

## 法院公告

鲍小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鲍小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借款本金19549.43元,利息、罚息共计15164.27元,以上合计34713.7元;二、被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4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负担66元,由被告鲍小雨负担66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鲍小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鲍小霞、赵利军、张秀英、王建平、火红利、白先桃: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小霞、赵利军、张秀英、王建平、火红利、白先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262、132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孙云、王龙、杨存良、高殿清、李海芬、康国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云、王龙、杨存良、高殿清、李海芬、康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2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董拉弟、郝利娜、谢瑞雪、胡利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拉弟、郝利娜、谢瑞雪、胡利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26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 法院公告

宝萨日娜、刘宝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被告宝萨日娜、刘宝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1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韩咏梅、孟永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咏梅、孟永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1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乔艾、王副充、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斌、李涛与被告乔艾、王副充、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7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李阿斯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李阿斯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阿斯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罚息2683.05元,以上合计32683.05元;二、被告李阿斯冷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自2022年6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9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负担42元,由被告李阿斯冷负担61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阿斯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汇中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50000MJ22270219)全体理事会成为员于2022年11月24日决议解散基金会,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基金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 减资公告

鄂尔多斯市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02MABPEN9B6R)股东会于2022年11月22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鑫:

根据2020年7月15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697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任慧兵  
2022年11月17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汇中公益基金会(开户行: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农村信用联社西尔根信用社,账号:2903601220000000017609核准号J1983000618501)遗失开户许可证、银行印鉴留存卡、密码单、财务章、法人章(蒋竹衡)及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50000MJ22270219),声明作废。●准格尔旗琪志校服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92150622MA0N17ENXW特此声明。●准格尔旗琪志校服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3000993901,开户行:准格尔旗工行白云支行,账号0612172409100000614特此声明。●本人不慎将准格尔旗琪志校服店公章、财务章遗失,现重新刻章。特此声明。●内蒙古维航科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7YNP6X2C,声明作废。●准格尔旗韩三便民饭店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0QQC8KX3,声明作废。

## 法院公告

邢晓飞、王芸: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晓飞、王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1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巴图、张改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耀龙与被告巴图、张改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7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